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校发〔2024〕68号

关于印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自查自纠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省属本科院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自查自纠工作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方案》）相关精神，扎实完成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自查自纠工作任务，全面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自查自纠工作方案》，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国有资产出租出借 自查自纠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属本科院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自查自纠工作方案》（苏教财函〔2024〕7号）文件精神，深入查找并推动解决我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全面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根据《江苏省行政事业性国有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23〕3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国有资产出租出借问题自查自纠（以下简称自查自纠）工作方案，内容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方案》文件精神，以国家和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政策法规为依据，以“排查风险、整治问题、消除隐患”为主要目标，重点查找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过程中存在的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体制不顺畅、制度执行不严格、业务流程不规范等突出问题，全面纠正出租出借领域违规行为，以整改促规范，以规范促提升，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我校国有资产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成立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自查自纠工作领导小组，分管资产

管理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包括财务处、审计处、总务处（后勤服务总公司）、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科技产业处、资产管理处、保卫处、资产经营公司、继续教育学院、金牛湖产教融合园区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各部门成立自查自纠工作组，确定本部门自查自纠工作负责人和具体联络人员，组织力量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扎实完成集中整改，确保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三、任务分解

本次国有资产自查自纠工作由资产管理处牵头，相关部门为主体，扎实推进自查自纠和集中整改工作。各部门主要任务如下。

（一）成立自查自纠工作小组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自查自纠工作，成立由部门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本单位自查自纠工作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工作机制，制定整改措施，集中力量坚决纠治出租出借管理中的突出问题，确定本单位自查自纠工作联络人。

（二）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对照自查自纠范围和自查自纠重点，开展全面深入摸底排查，排查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所有项目，建立台账，填写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情况统计表（见附件2.1）。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制定整改清单（见附件2.2），坚持即查即治、边查边治，整治一个，销号一个。

（三）做好整改工作

各部门按照边清查边整改的原则，根据整改清单对发

现的问题分类施策、精准纠治，逐一整改销号，填写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自查自纠整改进度统计表（见附件3.1）。

（四）做好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完善工作

自查自纠工作全过程，各部门应建立工作台账、记录，做好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完善工作。

（五）提交总结报告和佐证材料

各部门对本单位负责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自查自纠情况进行详细总结，提交自查自纠情况报告和工作总结，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整改内容和措施，经验做法，意见建议等，已完成整改的项目需同时报送相关佐证材料。

四、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自查自纠工作时间为即日起至2024年6月，分三个阶段。

（一）全面自查阶段（即日起至5月10日）。各部门按照任务分解，完成本部门自查自纠工作任务，全面清查国有资产（不含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所有项目，包括资产名称、资产原值、承租主体、审批流程、出租（借）形式、合同期限、租金情况、收益上缴、资产管理系统应用等情况，建立台账。自查自纠重点包括管理体制机制建立情况，履行审核审批程序情况，价值评估及备案情况，公开招租情况，合同签订及管理情况，出租收益上缴财政情况，出租事项备案登记情况，食堂运营管理情况。对照自查自纠重点，制定整改清单，明确时限，

确保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二）集中整改阶段（2024年5月11日至6月15日）。

各部门按照边清查边整改的原则，根据整改清单对发现的问题分类施策、精准纠治，逐一整改销号。特别是对于能够立行立改的问题，须在6月15日前完成整改；对个别涉及深层次体制机制及历史遗留问题等，应按照整改清单明确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持续推动纠治，原则上应在今年底前完成整改。

（三）全面总结阶段（2024年6月20日前）。各部门以自查自纠为契机，深刻分析问题成因，找准管理短板漏洞，通过建章立制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并对自查自纠工作进行总结，已完成整改的项目需同时报送相关佐证材料。资产管理处对学校自查自纠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做好材料报送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组成自查自纠工作专班，明确职责分工，按照工作步骤和时间节点扎实完成自查自纠工作任务。

（二）建立工作清单，压实整改责任。各部门要在全面深入清查的基础上，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坚持即查即治、边查边治，整治一个，销号一个。

（三）严格督促检查，确保取得实效。学校将把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自查自纠纳入2024年财会监督重要内容，并把自查自纠工作的成果作为国有资产绩效评价的重要参

考。

请各部门于4月12日前报送自查自纠工作小组组长及具体联络人员信息表（见附件1）；于5月13日前报送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自查情况报告（见附件2）；于6月20日前报送自查自纠工作总结（见附件3）和相关佐证材料。上述材料纸质版需加盖公章交至资产管理处房产管理科（科创3号楼304室），电子文档发送至fcglk@nuist.edu.cn。佐证材料需整理整齐，首页注明材料对应附件3.3表格中的序号和问题清单，并简要列明材料目录和基本内容。

附件：1.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自查自纠工作小组组长及具体联络人员信息表
2.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自查情况报告
3.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自查自纠工作总结
4.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情况自查建议表
5.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省属本科院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自查自纠工作方案》的通知